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素娥
被　　告　林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

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固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被告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，被告吳素娥及林朝陽戶籍均設於同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畫面在卷可稽，被告吳素娥、林朝陽並均具轉聲請移轉管轄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既在高雄市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倘許原告挾其經濟優勢以事先擬定合意管轄約定，強令被告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勢必放棄其應訴機會，反觀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屭及各地，與被告間就上開契約涉訟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是應認上開合意管轄之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补